

[案號] M110060301W [機關代碼] 3.13.20.14.3 第 1 次公告

[招標機關]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
[招標機關地址]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

[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] **109 年度濁水溪松林部落疏濬土石計畫 -收入部分**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聯絡人(或單位)]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
[電話] 04-8898656

[底價金額] 新台幣：0 元整

[截標日期] 110 年 06 月 10 日 09 時 00 分

[開標日期] 110 年 06 月 10 日 10 時 00 分

[開標地點] 本局開標室(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)

[新增日期] 110 年 06 月 03 日

[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]

[投標資格摘要]：第一類廠商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依法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，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及台中市。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親自購領，親自購領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（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）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。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。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：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
[押標金額度]：新台幣：0 元整。

[變賣標的所在地]：**濁水溪松林部落疏濬工區(南投縣仁愛鄉)**
[其他]：

1. 本案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 405 專戶」為受款人，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，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，決標後未得標時，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。押標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，為預防遺失、變造冒領，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。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

2. **本標案土石總量 70,200 公噸(相當為 36,000 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為 1.95 噸換算)，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5 家，每家廠商 14,040 公噸(7,200 立方公尺)。**

3. 本標案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0 元整。

4. 決標原則：

(1). **依標售總量規劃 5 小標 [各 14,040 公噸(7,200 立方公尺)]。**

(2).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(3).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 5 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標廠商不足 5 家時，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

(4).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
(5).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，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

5. 本案疏濬地磅位置約位於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松林部落段旁，投標廠商請自行前往了解土石料源品質，決標後不得以材質品質問題拒絕提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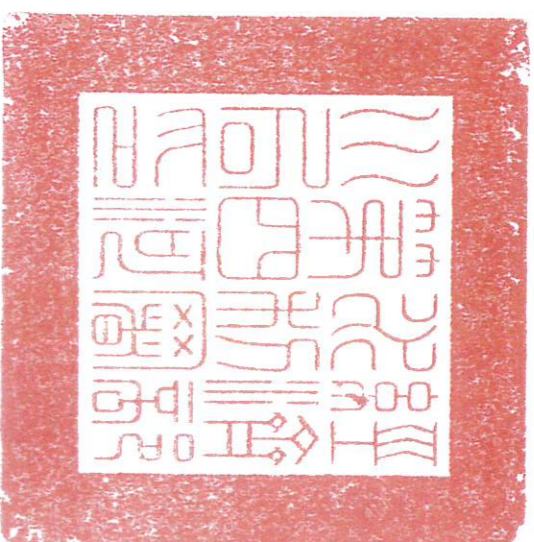
6. 本案決標後將視需求另行召開「提貨協調會」；本案每日規劃出料量為 200 立方公尺，每批次原則為 1 家廠商提貨 36 工作天，提貨順序以得標價格高低為原則；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，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，土石價金按比例無息退還(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辦理)。

7. **得標廠商應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，加工場地係指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，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(需留存核實進場佐證資料)。投標廠商應自行評估運輸路線，行經一般道路請先作好地方溝通，如有地方抗議等情事，請自行排除，且不得作為展延工期理由，未能於提貨期限內完成提貨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。**

8. 廠商應將申購之土石運至廠商之加工場地，且應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(或刷卡)及影像監控資訊紀錄設備。廠商至少應保存上開相關核實到場之資料至本局退回保證金為止。

9. 本案決標後，由機關通知得標廠商限期繳交土石價款並製作契約書(1 式 5 份)及完成報局辦理訂約手續；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由機關另行通知。

10. 本案訂約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，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、投標須知、開標紀錄(A4)、財物變賣公告、詳細價目表(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)、路線示意圖標售土石提貨車輛車籍登錄管理作業要點。；另**土石價款**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 405 專戶」為受款人，向本局一次繳交(以上末日若遇例



假日者，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：53230055083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 405 專戶。

11.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，經點交確認後，不另補發，並請儘速提送車籍資料至機關登錄，任一提貨廠商，均需提供 **5 部柴油檢驗合格車輛**。另請各公司配合機關辦理提貨車輛抽查地磅作業；逾限未繳款者，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。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。
12. 本案為防止輸運過程中車輛對地方環境及交通之衝擊，機關重申「廠商及其所派遣車輛應遵守一切行政規則(如環保、交通等相關規定)、如有違反由廠商自行負責」；**本案地區偏遠、運距長、運輸路線須行經南投縣仁愛鄉投 83 線及投 71 線親愛村、萬豐村及法治村等部落，運輸道路狹窄、陡升或陡降及會車不易等路況，需自行評估交通運輸路徑等特性。另如經本局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，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(含)以上者，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卡)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，違規總累計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第 3 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，並告知廠商，如再犯即終止契約，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，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。**
13. 得標廠商應依據南投縣政府公布「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繳納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0 元整，及依據「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用徵收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需繳納南投縣蜀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徵收通行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6 元整，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。得標廠商於開始提貨 10 日內由本局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上揭稅款。
14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) 電話 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-22501578。

張李友平

